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50062577A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花蓮縣政府編制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花蓮縣政府編制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本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置副縣長二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第五條 本府置參議六人，承縣長之命，辦理縣政設計、法案審核、協調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業務，並備諮詢有關縣政等事項。

本府置消費者保護官，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消費者保護事項。

本府置副秘書長一人、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本府機要、核稿暨所屬一級機關警政、消防、文化、環保、衛生管理及稅捐稽徵等核稿事項。

第七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副縣長及秘書長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該處業務。各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事務。

本府置科長、視察、技正、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專員、督學、分析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七條之一 本府設主計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之二 本府設人事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之三 本府設政風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視察、專員、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員額總數最高為一〇五七人，由縣長於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警察、消防機關之員額數，依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設置基準定之。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 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社會工作督 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二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稱		官等 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五四〇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官等職等或級別																								總計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科長		視察		技正		技士			社會工 作督導		高工		專員		督學		分析師		工作師		社會 管理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管理師		助理		辦事員		書記																																																																																																																																																																																																																																																																																																																																																																																																																																																																																																																																																																																																																																																																																																																																																																																																																																																																																																																																																																																																																																																																																																																																																																																																																																				
府總計	1	2	1	1	6	14	14	7	7	1	73	1	13	2	1	54	3	1	33	2	2	158	65	13	1	60	4	540																																																																																																																																																																																																																																																																																																																																																																																																																																																																																																																																																																																																																																																																																																																																																																																																																																																																																																																																																																																																																																																																																																																																																																																																																																																																
本府	1	2	1	1	6			7	6	1																																																																																																																																																																																																																																																																																																																																																																																																																																																																																																																																																																																																																																																																																																																																																																																																																																																																																																																																																																																																																																																																																																																																																																																																																																																																																		</

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單位別	官等職等或級別	員額配置																	總計													
		委任第一職等		委任第二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		委任第六職等		委任第七職等		委任第八職等		委任第九職等		委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同位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委任第十一職等		委任第十二職等		委任第十三職等						
		科長	副科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議	處長	副處長	秘書	秘書	保護官	消費者	科長	視察	技正	技士	社會工	分師	專員	督學	分師	工作師	社會	營養師	管理師	科員	技士	技佐	管理師	助理	辦事員	書記
原住民行政處	本處					1	1																								2	
	輔導行政科												1						1							1				2		5
	部落經濟科												1						1							2				1		5
	保留地管理科												1						1							2				1		5
	部落建設科												1		1											1	2					5
	藝術文化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5		1				4							9	2			5		28
教育處	本處					1	1																									2
	學務管理科											1							1							2				2		6
	課程教學科											1							1							3				1		6
	教育設施科											1							1							4				1		7
	終身教育科											1							1							2				1		5
	體育保健科											1							1				2			3				1		8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1							1							2				2		6
小計						1	1					6						3	3				2		16				8		40	
客家事務處	本處					1	1																									2
	綜合輔導科											1							1							3				1		6
	民俗藝術科											1							1							2				2		6
	文化保存科											1							1							3				1		6
	小計						1	1				3							3							8				4		20
行政暨研考處	本處					1	1																									2
	庶務科											1							1							4				1		7
	管考文據科											1							1							7				3	1	13
	法制科											1							1							6						8
	研展企劃科											1							1							4				2		8
	採購行政科											1							1							3				1		6
	新聞科											1							1							6				1		9
	資訊科											1							1			1			2					1		6
	小計						1	1				7							1	6		1			2	30				1	8	1
主計處	本處					1	1																									2
	歲計科											1							1							3				1		6
	會計科											1							1							4				1		7
	決算科											1							1							1				1		4
	基金科											1							1							1				1		4
	統計科											1							1							1						3
	小計						1	1				5							5							10				4		26
人事處	本處					1	1																									2
	組織企劃科											1							1							1				1		4
	人力任免科											1							1							3						5
	考核訓練科											1							1							3						5
	退撫福利科											1							1							2				1		5
小計						1	1				4							4							9				2		21	
政風處	本處					1	1																									2
	預防科											1	1						1							2					1	6
	查處科											1							1							3				1	1	7
	行政科											1							1							2				1		5
小計						1	1				3	1						3							7				1	3	20	